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8日